



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JIN LIAN LAW FIRM

关于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粤金律非诉字第 C180725A 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 28 号 6 楼 618-628 房

6F-28, Huanshidong Huaqiaoxincun Guangming Rd, Yuexiu, Guangzhou 510600, China

Tel: 020-87358538 <https://www.jinlianlawyer.com> Fax: 020-87358539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 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	4
二、 发行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5
三、 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7
四、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8
五、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人数限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六、 本次发行规模、定价、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七、 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等条款设置，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13
八、 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9
九、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24
十、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5
十一、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5
十二、 本次发行满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6
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事项.....	26
十四、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五、 结论意见.....	27

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蓝辉投资	指	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中盈	指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试点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指引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
《信息披露第7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一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目的。

正 文

一、 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2412187Y），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炎
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 13 号毓达工业园内第三幢第一层，第一幢第一、三层(共设两处生产场所（具体见公司章程）)
注册资本	461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设计：汽车模具、打印机零配件及其模具、高尔夫球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机械零配件、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司

根据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鑫辉精密，证券代码：8318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属于《试点意见》第二条、《试点

办法》第三条、《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非上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未发现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未发现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治理机构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

《公司章程》对股东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利润分配管理、承诺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三）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16）、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已按《业务指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优先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详情如下：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因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报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收到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 815 号），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夏炎、董事会秘书谭艳萍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因未在 2018 年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收到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 1272 号），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夏炎、董事会秘书谭艳萍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鑫辉精密: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鑫辉精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按时披露财务报告期间，已根据《信息披露细则》及时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且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履行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义务，已及时改正违规行为。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并未引起严重后果，公司已及时纠正，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被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治理机构健全、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①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③ 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④ 公司的权益未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⑤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⑥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⑦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⑧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优先股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显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 29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现有合伙企业股东蓝辉投资是公司的持股平台，根据《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需要将持股平台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发行后且持股平台代持股份还原后，实际股东将增加自然人股东 14 名，减少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实际股东人数为 4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4 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业务指引》第四条中有关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条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人数限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人数限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优先股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机构投资者 1 名，并未超过 35 名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等投资者人数限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山中盈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666329XD），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缙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6 楼 61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中山中盈是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自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信验内字[2013]第 0040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穗审字【2017】第 001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山中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340 万元。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体育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证券账户开户证明》，中山中盈已经在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中山中盈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等投资者适格性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规模、定价、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规模和募集金额合法合规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优先股认购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275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公司现有普通股 4614 万股，本次发行优先股 10.22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115.43 万元，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 102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未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本次发行筹资金额未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优先股认购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275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确定票面股息率为 1.0%。

中山中盈的认购资金来源于中山市 2016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项目，符合《中山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突出重点、集中扶优扶强、深化竞争安排、强化绩效导向原则。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2016年度、2017年度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6%、-5.7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价格等于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低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认购资金属于政府扶持性质的股权投资基金，票面股息率较低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六项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六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同年5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6月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现因公司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需要进一步修订，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重新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七项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除第六项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无法表决外，其他议案

均通过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中山中盈签订了《优先股认购协议》、《保证合同》，夏炎与中山中盈重新签署了《质押合同》。同年9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2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6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六项议案。除《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外，其他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同年9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同年10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确定缴款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4日。同年10月17日，中山中盈划款1022万元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除第二、四项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无法表决外，其他议案均通过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同年5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1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同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山中盈重新签署了《优先股认购协议》、《保证合同》，夏炎与中山中盈重新签署了《质押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山中盈向股转系统提交了《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26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三项议

案。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外，其他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过《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关于明确<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中回售期与赎回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除第一项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表决外，其他议案均通过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三项议案。除《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外，其他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细则》、《业务指引》等优先股发行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2017 年 11 月 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的优先股 102,200.00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贵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的账号为 683466173278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贰万元整）。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汇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规模和募集金额、定价、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七、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等条款设置，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章程》、《关于明确<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中回售期与赎回期的议案》、《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涉及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条款设置，优先股的赎回、回售条款、担保安排、限售安排，以及以现金认购条款，不涉及估值调整、非货币资产认购、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评级安排等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

1. 表决权的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①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②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③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④ 发行优先股；
- ⑤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设计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①至⑤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否则无效。

2. 表决权的限制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股价 P_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1=P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

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出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二) 优先股股东的分配权

1. 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年利率 4.90%（四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4.9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计算，下同。）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

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2.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自该备案函取得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公司应当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备案函内容及取得时间。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次日(例如,12月1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则每年的12月2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公司代缴。

3. 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4.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5.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式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三) 赎回及回售条款

1.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有权按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至全部

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即无论优先股股东何时或是否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5.11 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 90 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前要求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所持优先股：

① 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6]73 号）；

②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 42,807,999.73 元。（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70%）；

③ 项目投资进度缓慢，或没有按既定方向进行投资（投资进度以公司提交的《中山市 2016 年先进装备制造发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资金申请报告》为准）；

④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市有关部门认为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重大变动指公司技术人员较上年末减少 2/3 且 1 个月内未补充）；

⑤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⑥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连续两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以披露的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⑦ 公司 2018 年到 2020 年期间连续两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 20%，以披露的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⑧ 其他市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退出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在优先股股东提出要求公司提前赎回并注销所持优先股的两个转让日内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3.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前保持一致。

4. 赎回及回收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四）担保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责任的实际承担不以优先股回购手续办理完结为前提。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以持有公司的 1200 万股股票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公司应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有权在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生之日起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上述担保顺序如下：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担保作为第一担保。若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不足以履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公司承担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程序，

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 限售安排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本次优先股发行设限售期，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条款设置，优先股的赎回、回售、担保安排以及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 认购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先股认购协议》包括了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违约责任条款；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以及签订时间。公司与中山中盈的法定代表人均在《优先股认购协议》签字并盖上公司公章，双方意思表示真实。

本所律师认为，《优先股认购协议》符合《信息披露第7号》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的签字盖章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相关条款变动情况（节选）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一) 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等级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

		<p>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p> <p>(二)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p> <p>(三) 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12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优先股股息率根据股票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确定固定股息率，但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以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估价 P_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整。

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p>(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p> <p>(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33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p> <p>公司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4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累计以前年度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相关条款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等级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p> <p>（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p> <p>（三）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如优先股股东在回售期内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优先股股东可行使回售权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与优先股股东的书面协议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并注销该期优先股及支付应付</p>

<p>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p>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 90 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p> <p>（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孳息=优先股票面金额*4.9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计算）</p> <p>（三）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p>（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优先股回售及赎回相关事宜。</p>
------------------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了：（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赋予了优先股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权利；（6）赎回以及回售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股东权利和义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剩余财产分配等条款作出了规定，公司已按照《试点意见》第一条、《试点办法》第 8、9、11、12、13、37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优先股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发行对象为法人机构投资者 1 名。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主体资格。根据法人股东各自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广发证券、开源证券、恒泰证券均为证券公司，其开通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做市业务，不转让、出借或转借；合伙企业股东蓝辉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法人机构投资者中山中盈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为夏炎先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中山鑫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3CUP8K）。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名单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满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的议案。经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1月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21009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曾于2015年发行普通股股票。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12月31日定向增资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承诺事项的声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事项。

十四、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协议》、《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以及《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的声明与承诺》，中山中盈均已与公司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并已支付了全部认购款项，认购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认购人均声明本次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中山中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中盈是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自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人数限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规模、定价、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涉及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条款设置、优先股的赎回、回售条款、担保安排、限售安排，以及以现金认购条款合法合规，不涉及估值调整、非

货币资产认购、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评级安排等特殊条款；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七)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满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 本次发行已严格按照《问题解答（三）》、《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第7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点意见》、《试点办法》、《发行细则》、《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签字：

林少华： 林少华

经办律师签字：

庄璇惠： 庄璇惠

潘杰英： 潘杰英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27日

